

# 百度推广服务续费合同

甲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乙方：延安新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百度推广产品服务续费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百度推广服务：**百度推广服务指百度已经开通和陆续开通的在 www.baidu.com 网站及百度 wap 网站，百度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甲方的网站信息的推广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推广、百青藤等服务方式。

2、**推广费：**指甲方为购买百度推广服务，委托乙方在“百度推广账号”预存的支付将来发生的费用。

3、**推广费续费：**如甲方“百度推广账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百度推广服务时，甲方继续向其账号内对应资金池中支付推广费，该费用即为推广费续费，简称续费。

4、**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使用百度推广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该服务范围包括：各项产品服务的专业咨询、账户管理及回访服务。专业服务费按年收取，每年 RMB1500 元，以甲方“百度推广账号”的开户日期为准。甲方应在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到期前一个月向乙方支付次年的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如果甲方在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到期后仍未向乙方支付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所含服务内容。甲方享受的专业服务到期后，若甲方继续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乙方有权从续费中扣除 1500 元作为次年的百度推广年专业服务费。

5、**百度推广服务加V认证费：**指客户为享有百度提供的信誉V认证服务（以下简称“加V”）向百度支付的认证手续费用，按年收取，每年RMB600元。该笔费用将从甲方预存的推广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百度。

## 二、权力及义务

1、当甲方“百度推广账号”内推广费余额不足以支付推广费用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续交推广费，如因甲方没有及时续费而造成甲方百度推广广告下线，导致百度推广服务终止，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缴纳的推广续费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充入甲方“百度推广账号”中。

2、乙方将收到的甲方支付的全额款项用于《百度推广产品服务代理合同》规定提供的各项服务。

3、甲方同意接受百度和乙方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确认推广费用相关信息。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百度在 http://e.baidu.com/accept.html 网站上公布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及原《百度推广产品服务代理合同》设置的权利义务履行自身义务，百度及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修改上述合同，甲方将自行及时查阅 http://e.baidu.com/accept.html 网站相关通知，并按通知及变更后的政策履行相关义务。

5、如甲方推广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点击消费金额时，甲方账户将出现透支消费。百度系统将在甲方下次续费充值中自动扣除或由乙方办理充值前扣除该透支金额。如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欠透支余额支付至乙方。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百度推广服务推广费续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49000.00 元）。（备注：本次费用预计使用周期为 6 个月，实际费用以具体产生流量费用为准，如有剩余下周期可以继续使用）。

2、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合同乙方签章处）。如甲方通过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述款项，须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门。

3、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百度推广服务”的“推广费续费”的标准及付款方式，但调整前甲方已支付的“推广费续费”不受影响，若甲方选择再次续费的，按照乙方调整后的标准进行付费。

4、甲方索要发票类型为第(2)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若甲方在后期需要变更增值税发票类型，须在开发票前，将发票类型变更所需的信息提供给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变更信息或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通过快递形式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发票邮寄地址以《百度推广服务代理合同》或《百度推广产品服务代理合同》为准，如有变更，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变更通知次日起送达新地址，否则原地址为送达地址。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邮寄错误、邮件丢失，产生的邮寄费用和税务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服务开通和终止

1、如果甲方提交的信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将不予续费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推广费续费（不含利息）。

2、甲方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不终止百度推广服务时，甲方应向百度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百度向甲方退回推广费余额。如非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百度推广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但不退还剩余费用。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再次续费，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政策及百度的业务性调整或产品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政策、展现方式等）促使乙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做出变更的，百度或乙方将通过百度推广服务系统内部通知和/或网络公告和/或网页提示和/或电子邮件和/或手机短信和/或电话和/或传真和/或特快专递等方式提前通知甲方，相关内容变更一经公开即生效，对甲方产生约束力。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后的内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可自行终止本合同；若甲方继续进行续费的，则视为甲方同意对本合同做出的变更。甲方不再续费，则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为双方约定提供所有续费服务的唯一依据，取代所有与合同不一致的口头、书面承诺。

## 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为标准格式版本，手写条款无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王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 9月 10日



乙方签章：延安新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富丽花园 2-2-1

邮编：716000

电话：186 0911 43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账号：6105 0168 9200 0000 0250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 10日